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彼此相关，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动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依据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实现和平合作区各项目标做出努力，并为恢复和平合作区的活力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根据“罗安达倡议”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和平合作区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实现和平合作区的目标，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强调和平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成员国之间交流的论坛的作用，肯定 2006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首届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与会者在《阿布贾宣言》第 7 段中要求加强成员国所属的组织和机制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区域合作，并提及和平合作区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2. 欣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安达举行，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罗安达最后宣言》以及《罗安达行动计划》；²

3. 吁请各国合作推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由《罗安达最后宣言》及《罗安达行动计划》加以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和平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要求提供的一切适当援助；

5. 欣见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9 年和平合作区成员国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中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0/253 和 Add. 1。

² A/61/1019，附件一和二。